

# 行政院各部部際委員會的職能

陳志華

## 綱要

前言	三、與部權纏結
壹、職掌	四、受地位影響
第一目 類型	貳、功能
一、聯繫	第一目 對部的整合
二、研究	一、整合功能的類型
三、行政	二、功能的限制
四、協調	第二目 對社會環境的整合
五、審議	一、利益團體的種類與形態
六、準司法權	二、利益團體的整合功能
第二目 問題	三、整合功能的問題
一、獨缺諮詢類	叁、負功能
二、行政權倚重	結語

## 前言

部會的分別設立，所以便於分工，俾每一機關均有一專門的職掌。但任何部會的職掌，與其他部會並不是全無牽涉的。各部如完全獨立，而不謀合作之道，則政令自相抵觸，而政治上的磨（摩）擦也日益嚴重了。為解除這一種弊病，近代政府常採取各種部際合作的計畫…部際委員會的設立是比較好的辦法。

——鄭文海（註一）

行政院各部向為我國政本之地。其間，在各自崗位克盡厥職外，更彼此聯繫以同赴事功，完成行政院整體之事務。故行政院各部，恒有部際組織的設立。而其組織，或為常設機關，或為臨時機關，或為任務編組，或為聯繫會報，誠然百態紛陳。要以委員會為主要名稱或形態。本文僅就職能一項，研討這一行政機關重要的一環，在中央行政機關及社會環境中重要的任務與功能。

註一：鄭文海：政治學（台北：三民書局，民六三年五月十三版），頁三五七。